



QuanGuo HeTong GuanLiShi ZhiYe RenZheng
KaoShi FuDao JiaoCai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 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 认证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
认证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YZLI0890122233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考试辅导教材 /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41 - 1194 - 1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经济合同 - 管理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7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7491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责任校对: 徐领柱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考试辅导教材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
认证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24 印张 430000 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1194 - 1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考试 辅导教材》编委会

主 编：王嘉杰 王怀远 张长青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王君芳 | 白留君 | 李杏林 | 李有星 |
| 许惠龙 | 吴筱青 | 吴毅龙 | 张福林 |
| 金永利 | 金 进 | 周国银 | 姚宏峰 |
| 郝佩青 | 徐佐中 | 黄敦新 | 解跃进 |

本书编写成员：

| | | | |
|-----|-----|-----|-----|
| 李有星 | 翟继光 | 雷润琴 | 郑佳宁 |
| 吴 茵 | 谭华霖 | 戴孟勇 | 吴飞飞 |
| 赵晓钧 | 李 清 | 陈 汉 | 姜志强 |
| 张建民 | 庄雯培 | | |

序 言

2011年，我国首次提出了合同管理师制度，并采用考试的模式培养与选拔合同管理人才。这是企业管理专业化的一大进步，是市场经济的必然，是企业需求的必然，对契约精神的提升、合同管理制度的完善、合同管理人才的培养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合同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合同是企业经济往来的桥梁，合同管理是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企业风险防范、依法治企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管理正在成为企业战略管理的核心，合同管理人才培养和使用也必将成为企业人才战略的核心。建立并实施合同管理师制度对规范企业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安全、防范和化解交易风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对引导企业树立诚信、公平、法制意识，促进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长远的历史意义。

企业的现实迫切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法治经济制度的完善，依法治企工作的推进，以及国际化竞争加剧，企业成本与法律风险提高，企业迫切要求更高、更专业化的法律与管理人才为之服务。目前，在大部分企业中，从事合同管理工作的人员，一部分是法律专业人员，一部分是其他管理类专业人员，但绝大部分没有相关职业资格，没有经过系统化、全面性的专业培训与教育，从事的合同管理工作也仅限于合同文档管理、简单合同审核工作等；一部分企业外聘律师从事合同管理工作，但也仅限于一些重大、重要合同的审核工作。企业离真正实现合同管理系统化、合同风险防范系统化、合同管理人才专业化、合同管理信息化等还有较大的距离。

人才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随着高等院校的扩招，大学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教育，大

学生就业面临巨大压力。特别是法学专业毕业生，首先，一方面人数激增，另一方面就业通道不宽、不畅，以及就业门槛过高，造成大量法学毕业生游走于法律与非法律职业边缘。其次，缺少完善的法律职业体系与相应的职业教育也是造成大量法学毕业生就业困难的原因之一。目前符合法律专业学生报考的职业考试仅有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和企业法律顾问考试，其中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于难度较高及通过后就业渠道较少，阻碍了大批法律毕业生就业；而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由于要求三年或五年的工作经历才能报名，又把大批应届法律毕业生拒之门外。不完善的法律职业体系，势必造成法学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大。另外，大部分企业要求应聘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或持证上岗，而大学毕业生又缺少相应的职业培训与职业规划，这是造成应届毕业生就业压力增大的另一原因。

合同管理师制度推出

建立完善的法律职业体系，进行合理的职业规划与培训，是解决法律毕业生就业、培养企业合同管理人才的有效途径。目前，企业吸收了80%以上的法律毕业生就业，而在这些岗位中，70%以上又是从事合同管理工作。合同管理师考试及相关制度的推出，完善了法律人才职业体系，形成了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三位一体的法律职业格局，满足了不同职业需求、不同就业志向的法律人员的选择，有效地缓解了大学生就业压力，促进了企业合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导了法律与管理人才到企业建功立业。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了部分中央企业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领导、部分省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门领导、部分省份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法规部门领导、知名大学教授以及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分为上下篇，详尽阐述了合同法基础知识、涉外合同法律知识、合同法律风险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化、合同管理操作实务等内容，首次全面、系统化地讲述了企业合同管理制度发展、合同管理职业定位，是一本合同管理师考试实用的、高质量的辅导教材。但由于时间仓促，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纰漏，在此欢迎广大考生及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合同管理师职业认证
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11年11月2日

目 录

上编 合同法基础知识

| | |
|------------------------|----|
| 第一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 3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3 |
|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理念和体系 | 6 |
|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 11 |
|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 18 |
|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 36 |
|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39 |
|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 41 |
|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47 |
| 第九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效果 | 51 |
| 第二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 60 |
|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60 |
| 第二节 特殊买卖合同 | 66 |
|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69 |
|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69 |
| 第五节 赠与合同 | 71 |

| | |
|-------------------------|-----|
| 第三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 75 |
|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75 |
|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78 |
|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 80 |
| 第四节 借用合同 | 83 |
| 第四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 85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85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88 |
| 第五章 借贷与储蓄合同 | 92 |
| 第一节 借款合同 | 92 |
| 第二节 储蓄合同 | 94 |
| 第六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 96 |
|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96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102 |
|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103 |
|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105 |
|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109 |
|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111 |
| 第七章 雇佣合同 | 114 |
| 第一节 雇佣合同概述 | 114 |
| 第二节 雇佣合同与近似合同的关系 | 116 |
| 第八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 117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 | 117 |
| 第二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 | 123 |
| 第九章 合伙合同 | 125 |
|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125 |

| | |
|----------------------------|-----|
| 第二节 隐名合伙合同 | 128 |
| 第十章 射幸合同 | 129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 | 129 |
| 第二节 博彩合同 | 134 |
| 第十一章 国际运输合同 | 138 |
| 第一节 国际海洋运输合同 | 138 |
| 第二节 国际铁路运输合同 | 151 |
|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 | 154 |
| 第十二章 国际买卖合同 | 166 |
|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66 |
|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 178 |
| 第三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82 |
|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 198 |
| 第一节 技术进出口合同管理制度 | 198 |
|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草案) | 202 |

下 编 合 同 管 理 操 作 实 务 知 识

| | |
|-------------------------------|-----|
| 第十四章 合同管理师岗位认知 | 215 |
| 第一节 合同管理师制度概述 | 215 |
| 第二节 合同管理师岗位 | 219 |
| 第十五章 合同管理 | 222 |
| 第一节 合同管理概述 | 222 |
| 第二节 现代企业合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 227 |
| 第三节 现代企业的合同管理模式 | 231 |

| | | |
|--------------|--------------------------|------------|
| 第四节 | 现代企业合同管理机构 and 人员 | 233 |
| 第五节 | 现代企业合同管理制度 | 239 |
| 第十六章 | 合同谈判与起草 | 242 |
| 第一节 | 合同谈判 | 242 |
| 第二节 | 合同起草 | 246 |
| 第十七章 | 合同审查 | 251 |
| 第一节 | 合同审查的一般内容 | 251 |
| 第二节 | 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 254 |
| 第三节 | 合同审查的流程 | 265 |
| 第十八章 | 合同履行管理 | 266 |
| 第一节 | 合同履行管理概述 | 266 |
| 第二节 | 合同履行的法律风险 | 269 |
| 第三节 | 合同履行的常见问题及其对策 | 270 |
| 第四节 | 合同履行中合同异动和终止的处理 | 274 |
| 第十九章 | 合同纠纷处理 | 280 |
| 第一节 | 合同纠纷概述 | 280 |
| 第二节 | 合同纠纷处理方案 | 282 |
| 第三节 | 合同纠纷处理机制 | 284 |
| 第四节 |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 | 292 |
| 第五节 | 及时开展与合同纠纷有关的各种管理工作 | 296 |
| 第二十章 | 合同风险管理控制 | 299 |
| 第一节 | 风险和合同管理概述 | 299 |
| 第二节 | 合同管理中的风险控制 | 311 |
| 第三节 | 合同法律风险 | 315 |
| 第四节 | 合同法律风险防范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321 |
| 第二十一章 | 合同管理信息化 | 327 |
| 第一节 | 合同管理信息化简介 | 327 |

| | | |
|--------------|----------------------------|------------|
| 第二节 | 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目标和具体设计目标 | 330 |
| 第三节 | 合同信息管理系统风险管理 | 332 |
| 第二十二章 | 涉外合同实务 | 335 |
| 第一节 | 涉外合同概述 | 335 |
| 第二节 | 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 | 338 |
| 第三节 | 海外投资中的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 | 363 |

| 上 | 编 |

合同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第2条第1款）。

（一）合同是一种协议

协议是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协商事务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协议的适用范围，可以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各种事务；协议的内容，是当事人对各自利益所做出的安排；协议的本质，是当事人之间关于各自利益安排的一致意见，是一种意见的均衡；协议的表现形式，可以为口头、书面等。

合同是协议之一，是一种能够发生权利、义务的协议，是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形式。

（二）广义的合同与狭义合同

广义的合同，是能够发生法律上权利、义务效果的各种合同的总称。如民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劳动法上的合同等。不同的合同，法律性质、规范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法等均不相同。

狭义合同，是能够发生民法上权利义务的合同，即民事合同。民事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是私权利义务（除非特别指出，本书所讲合同特指民事合同，不包括其他合同）。

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存在区别。行政合同与公共事务紧密相连，以公共利益为内容，确立的是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其主体至少一方为实现公共利益的机构，救济的方法是通过行政行为的撤销、改正等恢复行政行为相对方的利益。

民事合同与劳动合同存在区别。从渊源来看，劳动合同原本属于民事合同，但是随着现代劳资关系的演化，实质正义理念的不断强大，劳动法逐渐从私法中

独立而成为社会法的组成部分，劳动合同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合同种类，成为调整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通过劳动诉讼救济受到损害的劳动者实现劳资关系和谐的重要手段。

（三）《合同法》上的合同，是民事合同中的财产合同

当然，民事合同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事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包括财产权合同、人身权合同。前者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后者又分为身份合同和身体合同，身份合同如收养协议、离婚协议中关于解除夫妻身份关系的协议、继承方面的协议，适用收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身体合同如医疗合同中关于身体器官的切除、移植等协议。本书所讲的合同，仅指财产权合同，不包括人身权合同。

关于财产权合同，又有两种立法模式和合同理论：（1）承认财产权合同有“债权合同”和“物权合同”。债权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债权的合同，如买卖合同、运输合同等。物权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物权的合同，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合同，以及地上权合同、地役权合同等用益物权合同。德国的民法典和合同理论是其典型代表。（2）不承认物权合同，认为财产权合同就是债权合同，因合同发生的物权变动是债权的效果，用益物权合同和担保物权合同都是债权合同。法国的民法典和合同理论是其典型代表。我国《合同法》颁行后，对其第2条的定义中是否包含物权合同，“总则”是否认可物权合同，曾有一些讨论。通说认为，《物权法》确立了物权变动合同的效力和物权变动的效果相区分的“区分原则”，我国《合同法》是债权合同法，调整的是债权合同，不包括物权合同。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行为，是依行为人双方一致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因此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大多数是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形成合意，合同即告成立。也有一些合同是多方法律行为，如三人以上的合伙合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合同和公司章程等。

（三）合同的内容是设立、变更、终止特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1. 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其目的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

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按照合意,在相互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依法有效成立的合同,其效力可以使他们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形成新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依法有效成立的合同,其效力可以消灭当事人之间既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2. 合同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是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当事人之所以实施合同行为,是为了其特定的权利义务,例如是买卖而不是租赁,也不是赠与。即便是买卖,具体的合同中,买卖的标的物,价金,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也不尽相同。因此,各个合同所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特定的。

三、我国合同的规范依据

(一) 法律

合同法律规范分为合同一般法和合同特别法,二者之间依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一般法补充特别法”的原则处理其相互关系。合同一般法就是指《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合同特别法主要有《物权法》、《保险法》、《电力法》、《铁路法》、《海商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土地承包法》等法律中关于合同的规定。

(二) 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的有关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是合同的规范依据之一,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著作权实施条例》、《商标法实施细则》、《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规中有关合同的规定。

(三)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同的司法解释是我国合同规范依据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等。

(四) 交易习惯和国际惯例

交易习惯为习惯之一类,是指在当时、当地或者某一行业、某一类交易关系中,为人们所普遍采纳的,且不违反公序良俗的习惯。

我国《合同法》对交易习惯给予了明确的认可,具体表现为第22、26、60~62、92、139、141、154、159~161、205~206、226、250、263、310、338、354条和第379条第2款、第426条等。从这些条文中可以看出,交易习惯对确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十分突出的作用。

交易习惯可以分为国内交易习惯和国际交易习惯。一般所讲的交易习惯是指

国内的交易习惯。国际交易习惯属于国际惯例的范畴。国际惯例毫无争议地为合同的规范依据之一。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理念和体系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现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调整财产流转关系，规制交易行为。合同法有形式意义的合同法和实质意义的合同法之分。形式意义的合同法在我国现行法上指的是《合同法》。实质意义的合同法，则是指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合同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书所说的合同法是狭义的、实质上的合同法，即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合意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合同法的特征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物权法、侵权行为法、人格权法、知识产权法等其他的民法分支相比较，合同法具有以下特性：

1. 直接以交换规则作为法的规则，是交换关系的法律形式。合同法的各项规则，实质是财产交换规则的法律化。例如“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规则成为“诚实信用”原则；“愿买愿卖、不强买强卖”成为“契约自由”原则；“一分钱一分货”成为“等价有偿原则”；“讨价、还价”成为“要约、反要约”；“公平交易”衍生“契约正义”，等等。可以说，合同法上的任何规则，都有实际生活中财产交换的印记。合同法的基本内容，从一般规则到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借款合同、保险合同等具体合同的规则，无一不是经济生活中相关交换规则的法律形式。即便是赠与、借用等无偿合同，看起来没有财产交换的表征，实质上也是当事人之间通过财产的给予，以期建立特定信用关系或者情感关系的行为。

2. 是私人财产事务自治法。私人的财产交换首先是私人的事务，应当维护私人在自己财产事务上的自主和自治，以此激发人们创造物质财富的积极性，不断增加社会财富。合同法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意志行事，当事人是否订立合同，订立何种合同，合同的内容如何，均由当事人基于自己利益的需要自由决定，法律并不加以干涉。当事人不仅可以通过平等协商确定合同的内容，而且可以协商改变合同，甚至约定解决合同纠纷的